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,按照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彭忠莲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,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,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由730.056,750股减少至730.025,250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

